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蒙（东）能罚（2023）033-2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长许峰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违法事实：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开户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账号：0477510120000030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胜区人民政府或者鄂尔多斯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公章）

2023年6月14日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联，一联交被处罚单位（人），一联存档。